

(四) 中小企业申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申明函 (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2年屯昌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屯昌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A包: 采购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标的名称), 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7人, 营业收入为395.23万元, 资产总额为210.29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海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